



贖愆祭 (下)

文／陳恆道主講謝宗豪、黃逸杉編寫

贖愆祭最重要的就是告訴我們：
小罪也要悔改，不能說小罪就不要緊。



真理
專欄
五祭要義

五. 奉獻的方法

1. 在會幕門口，按手在祭牲的頭上，並宰殺之（利五5-6）。
2. 祭司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
3. 將脂油、腰子、尾巴獻在壇上（利七3-5）。

以上這三點與平安祭完全相同，意義就不再重複了。

4. 若是斑鳩或雛鴿，就要揪下牠的頭，不可把鳥撕斷（利五7-8）。

若是用斑鳩、雛鴿，就要揪下頭，但不可把鳥撕斷，這跟燔祭一樣，意義也不重複說明。

5. 若以細麵為供物的，不可加上油，也不可加上乳香（利五11）。

若是用細麵做供物，就不可加油、加乳香。剛好跟素祭相反。

6. 若觸犯聖物或侵犯他人財物，除原物償還之外，另加五分之一的銀子歸祭司或本主（利五14-16，六4-5）。

若是觸犯聖物或是觸犯他人的財物，除原物償還之外，另加五分之一償還，聖物就歸給祭司，他人的財物就歸給本主，還要罰款。

六. 屬靈的教訓

1. 由本祭看出神要信徒在生活上除去一切罪愆，進到「稱義」、「成聖」之地步（約壹三7；帖後二13）。
2. 祭物可用羊、鳥、細麵等，表示人人都有辦法做到，任何人不能為過愆推諉責任。

贖罪祭是不能選擇祭物的，什麼人犯罪，就要用什麼樣的祭物，但贖愆祭是可以的。可以選擇牽母羊、選兩隻鳥，選一包麵粉就好。為什麼可以選？就是要每一個犯罪的人，不能推辭責任，不能說：「我很窮，沒有羊、沒有鳥。」如果很窮沒有錢買羊、買鳥，你就拿麵粉來，如果沒有麵粉，今天不要吃飯，整天禁食，還是一樣可以生得出一天飯量的麵粉。所以說，人人不可推辭、無法推辭，犯了罪最起碼今天就禁食悔改。

以前我在大同教會擔任傳道，是第一任。那一年舉開靈恩佈道會時，總會差派兩個長老來協助，一個是林悟真長老，² 另外一個是簡益真長老，他們一個是總負責，一

註

2. 林悟真，本名林宗光。1929年受洗，1944年按立為長老，1966年蒙主恩召。著有《宗教比較學》、《天路之燈臺》、《論拜公媽》等書。資料來源：林悟真，《和平之道》（台中市：棕樹出版社，1994年初版），封面內頁作者簡介部分。

個是教牧組的組負責。當時很多的弟兄姊妹都來參加，其中有個從中區來的四十多歲的弟兄。結果，那個晚上他就偷了手錶。

當時，有個陳執事³的媽媽，那天晚上十一點多去洗澡，手錶就放在浴室忘記拿走。在四十多年前，手錶是非常有價值的，不像現在任意放，還可能沒人要。這手錶是陳執事特別買的女用手錶，是孝敬他母親的，他的媽媽也很愛這只手錶。

結果隔天早上她起來煮飯時，看不到那隻手錶，心裡就慌了。由於我剛好下樓要去早禱會，她碰到我就連忙說：「傳道，我手錶丟掉了，好像在浴室弄丟了。」我說：「放在浴室怎麼會丟掉？」她回答：「昨晚我是最後一個洗澡的，但早上起來就找不到了。」我當時就想：「一定是我們裡面有內賊，你那麼晚才洗澡、睡覺，手錶放在那邊，怎麼一早起來就不見了。一定是我們參加靈恩會的這些人。」但那時我卻說：「再找找看吧！」

於是早禱會的時間到了，我就開始講道，但卻不知道怎麼搞的，我那個早上一直講《使徒行傳》第五章，亞拿尼亞犯罪偷了神的東西，莫名其妙地，講得異常嚴厲。

那時我才二十來歲，講得很嚴厲，更奇妙的是：禱告完了，我就自動從臺上走下來，朝一個弟兄一直走過去，站在那個弟兄面前說：「弟兄啊！你昨天晚上拿的手錶給我。」他用一種非常不可思議的眼光瞪著我，而我卻沒有理會，繼續說：「昨天拿的那個手錶給我！」他又看了我一下，說：「不在身邊」，我就吩咐他說：「去拿」，於是他就站起來往樓上跑，從他行李袋拿出手錶來給我。

這有聖靈引導，真的很奇妙！之後，我就當場責備他說：「你參加靈恩會，是要靈修、為主工作，討神喜悅，你竟然在靈恩會偷手錶！這是非常大的過失。偷竊犯誡命，又在神的殿偷竊，你今天不能吃飯！」但那時我沒有想到拿麵粉來悔改這件事。直接跟他說：「你不能吃飯，要禁食禱告求主赦免你。」那時候我才二十多歲，對一個四十多歲的弟兄毫不客氣。於是他那一整天都不敢吃飯。

後來，我就把這個手錶拿去給陳執事的媽媽，跟她說：「是不是這個手錶？」她說：「是。」她又問說：「你在哪裡找到的？」我說：「我在三樓找到的。」她說：「怎麼會在三樓？」我笑笑說：「我也不知道。」直到現在她也還不知道，因為她已經去天國了，我想以後我到天國，再告訴她好了。

後來事情處理完畢，我就把這件事情告訴簡長老還有林長老。林悟真長老瞪著我說：「你！你！你！你很大膽，如果你問錯了怎麼辦？你會害死一個人，一輩子不來信耶穌了。」我說：「感謝主，我問對了！」那時，簡長老在旁邊聽了什麼話都沒有講，他大概知道這也很奇妙。其實林長老說的也沒錯，如果問錯人，可能會害慘那個人。但確實是問對了，可見這是聖靈的感動。

所以說，你今天禁食悔改，就是這個精神。今天禁食禱告，奉獻麵粉伊法十分之一來贖愆，因為犯了過錯，總要求神寬恕你。

3. 脂油、腰子、尾巴等，要焚燒於壇獻給神，意義與平安祭相同。

4. 獻鳥者，要把鳥頭揪下來（利五7）：

表示有罪愆者當馴良如鴿，不可硬著頸項，不可抬頭，在神面前自卑悔罪（路十八9-14）。

註

3. 據考應為大同教會陳謙德執事的母親。陳謙德執事與紀靈貴長老同為民國50年代大同教會於涼州街初成立時的重要工人，而當時第一屆的駐牧傳道即為陳恆道長老。資料引自：陳賜恩，〈我們用照片寫歷史〉，《大同教會四十周年紀念特刊》（臺北市：真耶穌教會大同教會，1999），頁162。

5. 獻細麵者，不可加油和乳香。

表示有罪愆者，已失去靈恩（油）和香氣（乳香），唯求主憐憫（詩三四18）。奉獻麵粉的人不可加油、加乳香，因為油代表聖靈，乳香代表愛，如果加油、加乳香在贖愆祭中就有些奇怪了，所以不加這兩樣東西。因為你已經失去靈恩，失去香氣了，唯有求主憐憫，求主原諒。

6. 在財物上誤犯了罪，除原物償還之外，另加五分之一賠償（利五15-16）。

侵犯聖物，除原物償還之外，還要認罪賠過。侵犯人的東西，同樣須償還，同時表明認錯，向他道歉（路十九8）。如果是觸犯聖物，除了原物償還以外，要認罪，加五分之一賠償，但要歸給祭司。如果是他人的財物，除了原物償還，加五分之一歸給原主，之前舉例過：你託我帶東西，結果我把它吃掉了，我就必須要還給你原物或相等賠款，還要再加上五分之一，並且去贖罪。

從此以後，我要對你更好，因為那次把你的東西吃掉，讓你信譽掃地，所以以後一定要對你更加客氣、更加的敬重你，才能補償我良心的不安。

7. 小結

所以贖愆祭簡單的說，就是希望信徒完完全全，大罪小罪都不能犯，不能說大罪不犯、小過不斷，而是要完完全全，這樣才是真正的贖愆，真正的悔改。

希望我們不但能獻燔祭，也在我們有過犯的時候，能求神赦免，讓我們在神面前做一個完完全全的人。（本專欄已全部刊載完畢） 